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验〔2020〕5号

## 关于罗定市聚正能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电镀面积 113 万平方米电池配件电镀建设项目竣工固废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罗定市聚正能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罗定市聚正能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电镀面积 113 万平方米电池配件电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相关资料收悉，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有关要求，经现场检查和研究，我局函复如下：

一、罗定市聚正能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电镀面积 113 万平方米电池配件电镀建设项目位于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厂房 B03 第 2 层之二（罗定市电镀工业生产基地内），总建筑面积 1238 平方米，已基本建成镀白铜锡（滚镀）自动线 1 条、镀光亮镍（滚镀）手动线 1 条、镀铜镍夹片自动生产线 1 条，年产电镀纽扣电

池配件（负极）3.42 亿粒，电池配件（正极）3.99 亿粒，铁料卷材 75 万 m<sup>2</sup>/年，年总电镀面积约 113 万 m<sup>2</sup>。

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原料桶、包装物（危废种类 HW49），废电镀液、槽渣、滤芯、滤纸（均属危废种类 HW17）等，配套建设有硬底化、防腐及防渗措施的危废贮存间。其中废原料桶、包装物、含镍废液、槽渣、滤纸等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公司处置，目前暂无含铬、含铜、含氰的废液、槽渣、滤芯、滤纸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除油液、酸洗液、保护液随着多次使用损耗不断补充，项目不产生除油废液、酸洗废液、废保护液；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废电池配件、普通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废滤芯等，交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项目已建成工程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云环建管〔2019〕19 号）有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 四、要求和建议

（一）加强营运期环境污染控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 20 日内将相关验收资料送至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

